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及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2.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发表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来往事项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2.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38,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74,730.74万元的15.16%。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2,9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3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在对刘学斌先生的工作履历、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细致、充分的审核后，我们认为刘学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学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3 年 8 月 29 日